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員生消費合作社優秀學生獎學金暨指導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98.09.18 通過 99.05.11 修正 99.08.30 修正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運動選手及入學成績績優之同學暨感謝指導教練辛勞之獎勵。

二、申請資格：

(一)體育表現績優

- 1.高二、高三前一學年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2.高一新生於國中階段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3.高三應屆畢業生，當學期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二)指導教練獎勵金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練指導學生獲頒 1~3 名者，每名新台幣 5,000 元，第 4~6 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其餘得名者，每名新臺幣 1,200 元，每年以最優成績計算並限領一次。

(三)其它績優表現由學校主管會報提出。

三、獎勵額度

(一)體育表現績優

-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3 名以 5000 元為原則。
-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6 名以 3000 元為原則。
-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8 名以 2000 元為原則。

(二)入學表現績優及其它績優表現，額度由理監事會議審查。

四、獎勵限制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獎勵。

(一)已有公費優待者。

(二)違反校規，受記大過或累積滿一大過以上處分者（功過不能相抵）。

(三)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

(四)學業未達升級標準者。

(五)未繼續參與訓練，不代表本校出賽者。

(六)使用偽禁藥被查獲者。

(七)團體項目選手經本校教練認定為非主力選手者。

五、申請時間

(一)體育績優選手由體育組於九月底前彙整資料提出。

(二)高三應屆體育績優選手於全中運結束後由體育組於五月彙整資料提出，但符合前項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

(三)入學成績績優由註冊組於新生入學後九月中旬彙整提出。

六、審查方式

由理監事會負責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